

#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中山市横栏镇贴边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乙方：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经公开招标，将贴边村合生围土地平整工程发包给乙方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自愿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贴边村合生围土地平整工程

(二) 工程地点：贴边村合生围土地

(三) 工程内容：

对合生围约 308 亩土地分四段进行翻泥、平整、疏河处理，采用分层压实工艺（新运来的泥在最下层，翻出来的泥放在最上层），同时进行河道疏通。

1、按照地块现状对低洼区域进行翻泥、平整，施工采用分层压实工艺，严格按照新运来的泥在最下层，翻出来的泥放在最上层的顺序进行。翻出的泥作表面层平整，表面层的旧泥高度为 50-60 厘米，填土平整后，整体土地需高出路面 20 厘米。

2、清理土地上的杂草及杂物。

3、将该土地上原旧农房地基的混凝土面、基耕路混凝土钩除并清理至路边。

4、对该土地涉及河道疏通，先清理河道的杂物、杂草及淤泥，清除淤泥深为 1 米为限，清理挖出的泥土，用于加固挡水基。

5、按甲方的要求施工。

## 二、工程价格

本工程含税总造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正（小写：\_\_\_\_\_元）（最终结算总价以实际验收完成的平整面积乘以综合单价为准，综合单价为\_\_\_\_\_元/亩），工程价格包含施工所需的材料费、人工费、安装费、机械使用费、安全措施费、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

## 三、合同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当天，乙方需缴纳\_\_\_\_\_元作为本工程合同的履约保证金。若乙方在接到甲方开工通知仍借故不开工，或在施工中无故停工五天以上的，或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将没收该保证金，双方签订的合同也即时终止。如乙方正常履行合同不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该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不计息退还乙方。

## 四、工程期限

1、本工程的总工期 3 个月，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

日期以施工图纸确认之日算起（如遇下雨天和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工期顺延）。

2、如遇下述情况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1）开工前甲方不能按时交出场地给乙方；  
(2) 甲方重大设计变更影响；(3)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4) 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如甲方需延期进场，则工期自甲方通知开工之日起计算。

## 五、施工要求和施工质量

1、乙方在施工中，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土地平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乙方对工程质量承担法律责任，若因质量问题造成事故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具体质量要求：严格按照新运来的泥在最下层，翻出来的泥放在最上层的顺序进行。翻出的泥作表面层平整，表面层的旧泥高度为 50-60 厘米，填土平整后，整体土地需高出路面 20 厘米。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施工质量要求，严禁擅自改动工程地点的原状，应控制粉尘、污染物、噪声、震动等对相邻居民、居民区和城市环境的污染及危害，且施工堆料不得封堵紧急出口。

3、本工程实行工程总承包，乙方即为总包单位，包造价、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乙方所用材料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进场材料必须有质量合格证，或按有关规定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4、施工期间，乙方必须保护周边的路网设施，如发现路网损毁，要无条件修复原状。

## 六、安全文明施工

1、凡进入该工程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统一指挥，遵守现场管理的一切规章制度，佩戴安全设施，自行购买安全保险，按规定操作，保证施工质量，做到工完场清，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因返工或工程处罚，由乙方承担罚款、返工费及材料损失（费用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2、乙方所有参加施工的工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严格遵守建筑安全法规、严格按相关安全操作规范和《现场施工管理规定》施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损失均由乙方完全承担，与甲方无关。

3、乙方参与施工的所有车辆及司机，必须领有交通、公安等主管部门所规定的牌证，不得无证上岗。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做好安全措施并实施围蔽。在施工过程中不管在道路或施工现场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其法律及经济责任概由乙方负责。

## 七、工程付款办法

本工程不提供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必须在一年付清所有工程款，乙方收取工程款时，乙方需出具有效的完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 八、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必须及时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 2、对工程质量、进度实施监督检查，并委派具体工作人员协调处理工程事务。
- 3、甲方必须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验收，按时支付工程款。
- 4、及时协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遇到于相关部门的问题（水电、城建及电信等等），为乙方提供适合开工的场地。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 1、在正常条件下，确保工期，不得无故拖延工期，保证工程符合总进度要求。
- 2、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与作业计划安排，违章作业或不服从甲方人员管理，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 3、乙方如在施工过程中损坏工程地点上的任何甲方现有资产，乙方应按市场价赔偿给甲方。
- 4、特殊工种施工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
- 5、乙方在存有预埋管线及设备等隐蔽工程的施工部位施工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进行该部位施工，因此造成返工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且本工程工期不得顺延。
- 6、乙方不得做任何有损甲方利益及信誉的行为，如有该情况发生，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 7、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该工程，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 8、在施工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或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三）违约责任

- 1、如乙方擅自违约，甲方没收乙方的保证金，并有权终止本合同书，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 2、如甲方擅自违约的，则双倍返还押金给乙方，并赔偿乙方的一切实际投资损失，并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责任。
- 3、施工过程中，因乙方本身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应由乙方自行负担。
- 4、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每逾期一天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人民币伍佰元作逾期违约金，如超期十五天仍未完工，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将工程另行发包，乙方所投入的工程费用无偿归甲方所有。
- 5、如乙方施工的工程验收不合格，乙方应立即返工，返工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直至通过验收合格为止，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6、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按时按约定向员工支付劳动报酬，如有员工因劳资纠纷上访，甲方

有权向乙方每次每人罚款人民币 500 元。

## 九、竣工验收

- 1、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以及甲方的要求为依据。
- 2、乙方在工程竣工前三天将验收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须提前通知乙方，另行确定验收日期。
- 3、工程竣工后经验收合格，从验收之日起三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果甲方不能按时接管，致使已验收的工程发生损失，应由甲方承担，如果乙方不能按期交付，应按逾期竣工处理，不得因为有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

## 十、其他事项

- 1、乙方确认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通过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方式（包括住址、电话）之一履行送达义务，甲方送达至乙方指定通讯住址、电话的，视为已送达乙方已收到。乙方迁址或变更电话，~~应当在变更之日起七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未经书面通知，视为未变更。~~
- 2、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委托中山市横栏镇司法所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应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结算完工程款后终止。

甲方：中山市横栏镇贴边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代表人（签字）：

乙方：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